

类别：B 类

汉中市财政局

签发人：刘永强

汉财教函〔2025〕8 号

对市政协六届四次会议第 17 号 提案的答复函

徐红菊委员：

您提出的关于加快编制《秦蜀古道汉中区域保护利用总体规划》的建议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高度重视秦蜀古道保护利用工作

秦蜀古道是汉中历史文化的重要载体，编制保护利用总体规划对传承历史文脉、推动文旅融合发展具有重要意义。近年来，市财政局坚决贯彻市委、市政府决策部署，持续加大文化遗产保护投入，积极争取中省专项资金支持，为推进秦蜀古道等文化资源保护利用提供了有力保障。

二、财政支持文物保护工作开展情况

近年来，市财政在落实“三保”任务，严格执行过紧日子要求的基础上，优化支出结构，压减一般性支出，优先保障了市委、市政府各项重大决策部署和重点领域资金需求，我局按照相关工

作要求，多渠道筹措资金，保证了我市文化文物工作经费落实到位。2021年至2024年，我市累计投入各级财政资金11228万元，保障了我市文物保护单位平稳运转和各项文物保护事业持续发展。市级财政每年在预算中单独安排市文旅局文物保护专项资金100万元，用于我市文物保护各项工作开展。

三、下一步工作安排

一是进一步加大资金投入力度。积极争取上级财政支持，配合主管部门和县区加强项目争跑力度，同时加大本级财政投入，确保文物保护资金稳步增长，全力配合推进秦蜀古道保护利用总体规划编制及实施。优化财政支出结构，优先支持《秦蜀古道汉中区域保护利用总体规划》编制及相关项目实施，优先保障文物保护重点项目和关键领域的资金需求。

二是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加强文物保护项目的前期论证和规划设计，科学合理编制项目预算，确保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和有效性。完善文物保护资金绩效管理体系，科学设定绩效目标，规范绩效评价程序，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感谢您对财政工作的关心与支持，欢迎多提宝贵意见！



（联系人：张菡莉，电话：2515621）

抄送：市政协提案委，市政府督查室。
